

证券代码：600128

证券简称：苏豪弘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06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豪弘业”或“公司”）前期披露了与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商旅”）的诉讼事项及判决情况。有关上述诉讼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和 2025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1）《苏豪弘业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1）。

因不服相关判决，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高院”）提出再审申请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高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告知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再审基本情况

1. 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
法定代表人：马宏伟

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小心桥东街 18 号
法定代表人：沈颖

2.再审请求

请求撤销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 0106 民初 816 号民事判决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苏 01 民终 11588 号民事判决，驳回南京商旅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3.再审理由

公司认为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、原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、两审判决结果对申请人严重不公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现申请再审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本案二审判决结果，公司已于 2024 年度全额确认该事项损失，并完成相关款项支付。因本次再审案件尚未审理裁定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，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5 日